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3日，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黄夏村（镇农业园区内），经营范围包括有机肥料、育秧基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有机肥料2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2日取得兴化市戴南镇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兴戴环管〔2014〕4号）。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5月建成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7%。

（四）验收范围

有机肥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项目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恶臭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秸秆粉碎、物料输送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翻抛机、输送机、固液分离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分筛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和分筛杂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收集尘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304-0519]，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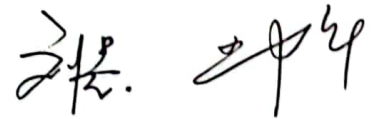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和日常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恶臭和扬尘，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